

C02 文娱时评

【娱乐谭】

今年是殿堂级摇滚天团——滚石乐队成立50周年。50年来,滚石乐队不断地出唱片、搞巡演、出席各种颁奖活动,用实际行动证明了“活得像一块顽强的滚石”。

日前,滚石乐队吉他手罗尼·伍德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乐队成员月内会重回录音室。如果此次新专辑能最终发行,这将会是乐队自2005年《A Bigger Bang》后首次发行全新的录音室作品。除了录制新作,滚石乐队还将推出一部乐队的音乐纪录片献给歌迷,并纪念乐队成立50周年。

新京报漫画 赵斌



八卦掌

马原：“我上一次写小说是38岁，那是1991年，然后在后面的20年里，没有再写长篇。这个危险其实是有后果的，一个作家停掉写小说20年，能有几个回来？汪曾祺回来了，钱钟书和沈从文就没有回来，胡安·鲁尔福也没有回来。他们在青壮年写了杰出的小说，可是后来做别的事情去了，不能再回来写小说。”

4月6日《东方早报》

很多作家听他的灵性写作，突然扔下笔就一去不回，像马原这样，兜了20年的圈子，又写出一部《牛鬼蛇神》来，真是少见。不过作为一生总结之书，这是作家给世界最好的告别礼物。

全哉垣：“中韩隔海相望，文化相似，容易出现摩擦。由于缺乏正确的了解，容易产生误会。拿‘端午节申遗’争论来说，是源于对细节的忽略。‘江陵端午祭’与中国的端午节其实不是一回事。中国端午节的许多习俗如吃粽子、划龙舟、纪念屈原等，在韩国的端午习俗中不存在。而‘江陵端午祭’申遗是针对庆典活动，并不是端午节这一节日。”

4月6日《华商报》

韩国的“端午申遗”曾在我国引起大波，事实与当初要争的东西相隔风马牛，但在当时，民族情绪的发酵，可全靠这些无意义的东西，而且“中国不高兴”了，也就懒得去探究真相了。

彭浩翔：“好多内地导演都不接地气，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年轻人喜欢什么。这跟你生在哪里是没有关系的，你有没有跟年轻人去沟通？很多人会说，妈的，你就是个‘港公式’，还敢说自己是接地气，真不要脸，但我就是比有些内地导演接地气。”

4月5日《新京报》

不怪彭浩翔太狂，“接地气”真的是内地导演的弱项，曾经的现在的大师们，在古装与古人、阴谋与爱情中不可自拔的导演们，谁敢拍个内地版的《志明与春娇》给观众看看？

高晓松：“所有人都老了，再没人死于心碎。我数着日子和钱，等着永逝降临。我们是好时代的坏孩子，现在我们是坏时代的好孩子。青春就是回想起来特别慌张的日子，那些日子毫无准备的就没了，所以我感觉如丧青春可能比如丧考妣更严重一点儿。”

4月10日 四川新闻网

不是老狼，不是沈庆，不是小柯，而是一个长发飘飘的胖子，吟着关于青春的杂碎语录，这形象正好配得上这个年代。

□潘采夫

【一种关注】

# 新《著作权法》：最后一根稻草？

1957年,钱春绮翻译了海涅的三部诗集:《诗歌集》、《新诗集》、《罗曼采罗》,仅仅《诗歌集》一本,钱春绮就拿到人民币8000元稿费,当时一个普通的工人月收入才不过二三十元。且不论民国文人用稿费买房、全家老小吃喝不愁,即使在1936年的延安,《长征记》的约稿信也这样写到:“来稿请于九月五日以前寄到总政治部。备有薄酬,聊致谢意。”都买不起粮食了,还要付稿费,其敬文重道之思并非兴致由来!然而,1964年的《关于改革稿酬制度向中央的请示报告》,彻底改变了知识

分子的手艺价格,其文描述:同一时期,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72种新书中,得稿酬万元以上的,有4种。拿到高额稿酬的人,虽然是少数,但影响所及,弊害很大,有些人钱多以后,思想意识就发生变化……从此以后……

贱卖自己,无论对影视歌哪个阵营的写作者来说,都是被奴役到麻木之事。千字百元的经历,哪个资深写手没有遇到过!凌越说起华语文学传媒奖得主黄灿然如今翻译一本诗集,稿费三千多元,应该去拿个最佳无私贡献奖。在青菜价格翻了无数倍以后,祖国的

才子们不得不为温饱朝九晚五,上班之余挤出时间写作。好在鲁迅说过,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挤挤总会有的。好吧,这些都认了,钱不是写作的唯一目的,可是相继而来的侵权、抄袭、盗版……这些因素直接的后果就是,让原本就寒酸的写作者失去了其被尊重的基本。

行文至此,这最后一根稻草要来到了!在失去国家有力保护下生存了几十年的自由写作状态,却依然将被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二次剥夺。在网络、地下盗版商的夹击下,已经失去太多的音乐人怎么还能

任人宰割?我生产出来的东西你可以随便买卖,定价也是你,而且要扣留其卖价一半。这已经是赤裸裸的抢劫行为,起到的最直接作用就是导致音乐创作萎缩、创作者们受制于人,好作品被低级庸俗地随意篡改,变成网络版、民歌版、舞曲版,恶搞版,其情景将不忍展望。创作环境不佳,也无法保证协会监控的力度和执行的决绝。这样只能给商人留下乐子,他们当然喜欢这条法律了,那些发烧碟再也不怕有人告了!

这种一刀切、大锅饭的做法,在计划经济时代已经

过去多年后继续上演,统一管理的目的背后巨大的经济利益。一首歌卖多少钱才算合适?例如一首高质量的歌曲,创作者演绎没有流传,原本作者可以高价再卖出,而音协却5000元卖给某大歌手,然后分给作者2500元。其情何堪!

现在看这场《著作权法》闹剧就像30年前靡靡之音和怎样鉴别黄色歌曲一样,都是历史往开明处的沉渣泛起。日本人说:知识产权立国。看看现在的日本,尽管历史的伤痛还在,但你依旧会由衷地敬佩这个国家的执著。

□蒋明(媒体人、音乐人)

【律师说法】

# 音乐人为何对草案愤怒?

前天下午,中国音像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与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举行媒体通气会,公开音乐行业生存现状,许多著名音乐人如刘欢、宋柯都表达了心声,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建议。(详见本报昨日C06版)本报采访了知识产权律师于国富,请他阐明他的观点。

虽然侵犯著作权的赔偿标准从原来的50万元上限提高到100万元,是一大突破,有助于遏制网络侵权盗版,但过去深受网络盗版侵害的中国音乐人并没有觉得更有安全感,仍然愤怒地觉得这是一次行业的危机。引发争议的有草案的第46条、48条与70条。

结合第46条与48条来看,草案对“音乐作品的法定许可制度”做了规定,任何人只要遵循草案规定,可在录音制品出版三个月后,不经作者许可而使用。

在没有修改前的《著作权法》里也规定了对作品的法定许可,只是没有三个月的期限,而是给作者规定了

否决权。作者声明不得使用的不得使用,而且没有期限。现在重新做了利益分配,作者对使用自己作品的否决权没有了。如此一来,作者既无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的控制权,也没有与使用人谈判使用价款的谈判权,处在非常被动的位置。

作者的最终否决权是作者控制权的根本表现,有说不的权利,也就有了控制并避免他人滥用自己作品的权利。现在说“不”的权利被取消了,取而代之的妥协能不能等价呢?肯定不能,因为三个月的期限实在太短。

通常一首歌三个月能唱红的可能性不太大。而

词曲作者是支撑行业的重要基础,如果他们对自己的作品只有三个月的控制期,剩下的时间人人都可以自由翻唱的话,成名曲这个概念将不存在,很可能变成歌手名气大小的竞争,歌手的优势非常明显,创作者的优势几乎沦为乌有,那个时候谁还愿意去买下音乐作品的首唱权呢?

第70条主要是规定“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也存在问题。它并没有规定支付报酬的时间。当著作权人(如词曲作者)作者起诉后,使用者如果抢先把钱付给集体管理组织,就可以免赔,再由集体管理组织给作者分报酬,貌似“两清”了。

但是作者起诉是有成本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可能远远超过对方给的报酬。在使用者免赔的情况下,并未对著作权人的合理诉讼支出作出安排,这种制度安排让著作权人合法维权反而受到损失,在现代立法里是非常匪夷所思的。所以时间上需要有个限定,比如非法使用者在著作权人起诉后付酬的,不应享受免赔待遇。

自2005年以来,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一直没有得到著作权人的普遍认同。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效率、责任心和服务热情并未达到国际水准,并未真

正维护大多数人的合法权益,因而不难理解音乐人群体为何会有这么大的情绪。

跟著作权有关的声音,大多数来自思想界和知识分子群体,知道立法和自己的切身利益和生存相关,他们的情绪是可以理解的,这次音乐人集体维权,争取自己的利益,是法律意识提高的表现。任何立法最终体现出的是利益博弈的结果,不仅在中国。现在音乐著作权人的声音正逐渐表达出来,所以下结论还为时尚早。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谁也不希望立出一个恶法,那样中国的音乐产业就完了。

□于国富(知识产权律师) 采写/新京报记者 刘雅婧